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9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周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1.0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
1.0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1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1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1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以上提案 1.05 至 1.12 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提案已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修订制度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3. 上述 1.00 项中的 1.01 至 1.02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1.00 项中的 1.03 至 1.12 议案及 2.00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二)。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证券投资部)

4、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丽萍

(2)联系电话:010-86409846;传真:010-88862121

(3)电子邮箱: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证券投资部);邮编:10001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6,投票简称:首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总议案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均具有表决权)。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公司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1.0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			
1.0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1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1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1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日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9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云时代")、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云祥")、北京首云汇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云汇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乾云时代、中瑞云祥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乾云时代、中瑞云祥、首云汇商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前述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各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乾云时代及中瑞云祥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一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曲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乾云时代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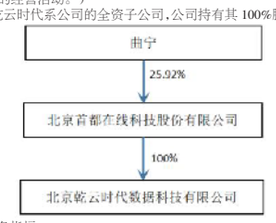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139,541.46	57,062,310.57
负债总额	15,549,783.43	54,928,988.00
净资产	5,589,758.03	2,133,322.57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672,671.17	5,393,329.97
利润总额	-3,756,383.44	-3,472,616.49
净利润	-4,089,100.24	-3,472,616.49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8 号院 1 号楼 5 层 603

法定代表人:曲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中瑞云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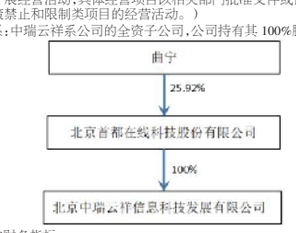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1,509,007.13	115,037,974.27
负债总额	62,919,866.86	77,613,664.71
净资产	18,589,140.27	37,424,309.56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2,802,068.58	123,340,979.83
利润总额	24,224,180.36	21,219,664.81
净利润	21,599,005.38	18,809,691.10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北京首云汇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二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戴晓滨

注册资本:117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金融信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首都在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首云汇商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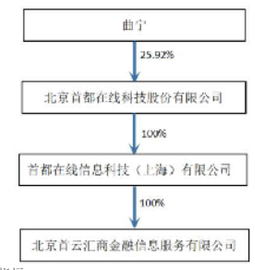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437,279.35	17,376,029.16
负债总额	2,911,945.09	7,242,842.44
净资产	10,525,334.26	10,133,186.72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018,326.32	8,819,538.05
利润总额	-2,274,760.97	-529,353.51
净利润	-2,229,660.71	-430,364.82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执行人情况:经核查,乾云时代、中瑞云祥、首云汇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首云汇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乾云时代、中瑞云祥、首云汇商拟分别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前述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各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担保协议二

1、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中瑞云祥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前述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乾云时代、中瑞云祥和首云汇商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有关担保行为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董事会认为,乾云时代、中瑞云祥和首云汇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乾云时代、中瑞云祥和首云汇商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乾云时代、中瑞云祥和首云汇商的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乾云时代、中瑞云祥和首云汇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信项下产生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为 14,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6%。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薛永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41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上限数量约为 230.3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28%;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15.1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 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庄严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41 元/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41 元/股(含)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230.3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28%;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15.1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3.41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41 元/股(含)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230.3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28%;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15.1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以二者孰先发生为准),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数量上限 230.36 万股和下限 115.18 万股分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28%,回购股份下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55,530	67.23	49,459,130	70.52	48,307,330	68.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82,829	32.77	20,679,229	29.48	21,831,029	31.13
三、总股本	70,138,359	100.00	70,138,359	100.00	70,138,359	100.00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3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05 亿元,流动资产为 8.89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11.2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5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6.87%。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